

（此件公开发布）

勐发〔2023〕85号

**中共勐来乡委员会 勐来乡人民政府  
勐来乡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各机关办公室、事业中心（所）、各村党（总）支部、村民委员会：

经乡党委、乡政府同意，现将《勐来乡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中共勐来乡委员会 勐来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 勐来乡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 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云办发电〔2023〕51 号）《云南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云巩固振兴组〔2023〕6 号）《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情况的函》（云巩固振兴组〔2023〕7 号）《沧源佤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沧巩固振兴组〔2023〕4 号）文件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整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压紧压实责任，以更硬的措施、更实的作风，抓实抓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排查，建

立建实整改清单，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扎实促进脱贫地区持续发展，千方百计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质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动认领 2022 年国家考核反馈沧源佤族自治县的 3 类问题、临沧市东西部协作 2 类问题。举一反三，共梳理出 4 个方面具体问题，制定 13 条整改措施，一体推动整改落实。

**（一）责任落实有差距。个别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责任落实不到位，少数群众反映有的村干部和驻村干部很少入户，有的农户未得到具体帮扶，“群众满意度”偏低。**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按照《沧源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沧巩固振兴组办〔2023〕18号）文件，着力解决“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严格落实“四项机制”，扎实开展四级遍访，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全面分析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充分利用会议，培训等方式加大国家惠农政策宣传力度，深入田间地脚解决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牵头负责人：**鲍健斌 **责任单位：**基层党建办、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勐来乡九年一贯中心校、水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保服务中心，各行政村；**整改时限：**

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是提升驻村帮扶能力。**在分级全员培训驻村干部的基础上，定期举办驻村工作“大讲堂”，督促驻村工作队定期开展“小课堂”“大比武”等学习活动。印发《驻村工作队员应知应会手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口袋书（50问）》，提高驻村工作队员业务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牵头负责人：**白钰 **责任单位：**基层党建办、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每季度印发重点任务清单、定期不定期的采取随机检查的方面抽查驻村工作队员在岗情况，开展工作调研，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服务，依托“云岭先锋”智慧党建平台对驻村干部进行动态管理，推行驻村工作日志，防止“挂名走读”。

（**牵头负责人：**白钰 **责任单位：**基层党建办、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帮扶工作有差距。**有的脱贫户信息系统数据存在错项漏项，有的村收入核算不规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占10.73%。

**整改措施：**一是扎实开展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强化业务培训及指导，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工作原则，在入户过程中围绕收入核算四大版块，综合研判分析农户家庭收入支出情况，以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

贫致贫风险，做到“应纳尽纳”。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风险户收入大排查工作，全面推进政府救助平台运用，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诉求渠道，完善县、乡、村定期排查分析调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坚决杜绝“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的情况发生。

**（牵头负责人：鲍健斌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勐来乡九年一贯中心校、社保服务中心、民政办、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乡残联，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是精准制定帮扶措施。**围绕脱贫人口三年持续增收计划，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以下有劳动力脱贫家庭“清零”方案》，通过“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增收一批、发展乡村旅游增收一批、提升劳动技能增收一批、实现转移就业增收一批、盘活资产增收一批、金融帮扶增收一批、加大政策性转移增收一批”，实现全乡脱贫人口2023年人均纯收入增长18%以上。重点聚焦2022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以下160户532人（其中有劳动力家庭158户530人），通过“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力争2023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以下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的底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牵头负责人：鲍健斌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勐来乡九年一贯中心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保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民政办、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乡残联，各行政村；整改时限：**

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是严格风险消除程序。**认真落实村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部门审核批准和公告等退出程序。除风险自然消除外，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回退。对消除风险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

(**牵头负责人：**鲍健斌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勐来乡九年一贯中心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保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民政办、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乡残联，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四是认真梳理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或出现偏差的及时纠正。积极开展就业奖补、公益岗位、雨露计划、“两后生”资助等帮扶政策专项排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努力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

(**牵头负责人：**鲍健斌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勐来乡九年一贯中心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社保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民政办、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乡残联、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 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衔接资金超范围使用；农村供水保障三年专项行动投资完成率均仅 28.28%；2023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资金支出率仅 11.64%；2021 年反馈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不及时问题，沧源自治县尚未完成整改，仅兑付

75.72%；就业补助发放不及时，安也村省外务工 405 人，仅 1 人领取交通补助；单甲乡，糯良乡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沧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方向）36 万元，实施贫困林场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1 月才开始实施。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完善乡级项目库，查缺补漏，做到项目选择精准、数据填报准确、方案切实可行、绩效目标可量化，将“资金等项目”转变为“项目等资金”，严禁将负面清单涉及的内容纳入项目。督促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申报进度和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动工、如期完工，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项目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是提高资金拨付率加快项目进度。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乡各方面的力量，积极与相关站所申请和沟通，加强资金调拨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快问题整改落实；乡财政所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加大上级转移支付及资金调度拨付进度，全面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重点水网工程建设。强化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制定应急供水方案，采取启动备用水源、应急调水等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向上争取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构建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五同”的城乡一体

化供水格局。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财政所、乡村振兴办，村镇规划服务中心、水务服务中心、项目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根据印发的《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跨省务工交通补助的通知》（沧人社发〔2023〕62号）文件，要提高思想认识，摸清符合申报补助对象底数，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应补尽补”“应享尽享”。同时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督促各村按照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条件，做好符合申报条件脱贫劳动力人数摸底排查工作，完善工作台账，及时宣传好申报条件，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覆盖面。

**（牵头负责人：何金勇 责任单位：社保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四）部分东西部协作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不匹配。例如：班洪乡蜜蜂扩繁厂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拨付不相符问题。资料数据不精准。工作相关资料不完整、逻辑关系不清晰、重要数据前后不对应等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协作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拨”的原则，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跟踪问效机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确保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财政所、项目办，各行政**

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采取专项培训、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让涉及东西部协作工作负责的同志、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东西部协作各项政策措施。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财政所、项目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三是开展专项排查。**对2017年以来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开展专项排查，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确保沪滇协作工作相关资料完整、逻辑关系清晰、重要数据前后对应。

（**牵头负责人：**赵勇 **责任单位：**财政所、项目办，各行政村；**整改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 三、整改要求

**一是**各行政村、各站所要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坚持以整改推动工作，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推动工作的过程，统筹考核发现问题和各类监督检查指出问题，统一研究部署，统一制定方案，一体整改、一体推进。**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根据问题整改清单，切实把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彻底。以整改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落实，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按时上报整改情况。问题整改实行半月调度制，请各行政村，站所于每月14日、29日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将整改进展情况（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乡乡村振兴办。整改报告要全面、准确、真实、客观反映整改工作，要有具体详实的数据支撑，杜绝出现大而化之，避重就轻的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罗正强 联系电话：18088387949。

邮箱：

mlxdzb@163.com。

附件：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问题整改清单